

東吳大學 101 學年度第 5 次(101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1 年 10 月 17 日核定，經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張家銘教務長、鄭冠宇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邱永和研發長、
姚思遠學術交流長、許晉雄社資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
洪家殷院長、詹乾隆院長、謝政諭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莊永丞館長、
王志傑主任、王行主任、何煒華主任、劉義群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列席：中文系林伯謙主任、哲學系王志輝主任、音樂系孫清吉主任、英文系孫克強主任、
日文系王世和主任、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化學系呂世伊主任、心理系朱錦鳳主任、
法學院林三欽副院長、國貿系陳惠芳主任、EMBA 詹乾隆主任、王玉梅專門委員、
校務發展組余惠芬組長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施行

伍、主席報告

一、有關師資培育中心停召案，同學在網路上有一些回應及意見，在民主社會中，對於同學勇於表達自己的意見，是值得鼓勵的，但從同學發表的內容，顯然對於事件的本質有一些誤解，教務長及主秘在 facebook 上已做了回應，並將於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於國際會議廳召開公聽會，請教務長、主秘、王行主任與會，向同學說明本校為何有此想法與決策，也聽取同學不同的意見。這個案子尚未完成所有的行政程序，還需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所以這期間也非常歡迎同學可以提供意見。

二、社資長提供哈佛商業評論「績效解密」報導，內容主要在說明什麼是「Big Data」，及未來應用的可能性。對於如何運用各式各樣的資訊、各種的統計資料，做出分析，進而做出判斷，以幫助自己做決策，這樣的觀念非常重要，因此請各位師長花一點時間研讀。

三、未來本校將由副校長主持一個校級研究中心—海量資料分析研究中心，這是全世界未來發展很重要的趨勢，本校也希望能培養未來社會所需要的人才，亦鼓

勵老師從事這領域之研究。為了讓大家更了解何謂海量資訊，我們將請本校海量資訊專家--社會資源處許社資長於下次會議為大家簡報。

陸、報告事項

副校長：

- 一、有關海量資料分析研究中心，目前人社院、外語學院及法學院尚未提出有興趣參加之老師名單。參加此研究中心並無任何義務或責任，本中心有列研究題目，歡迎老師共同來熟悉這個領域，俾便提供日後本校開設學位學程之協助。
- 二、與陽明大學洽談合作成立基因諮商師program事宜，有關合聘師資的程序問題，將請教學資源中心透過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簽訂夥伴學校學術合作辦法，免除專任教師至他校授課須經開課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三級三審程序。

教務處：

辦理高中策略聯盟合作事宜：邀請麗山、竹林、內湖及衛理女子高中參與本校策略聯盟合作，目前已與竹林高中及內湖高中完成簽約。

學生事務處：

- 一、10/12(五)0930-1600 教育部至本校進行學輔經費暨工作執行成效實地訪視，當日請校長主持並請會計主任共同參與 0930-1000 歡迎式與下午 1500-1600 綜合座談；綜合座談時段併請教務長及總務長共同列席。
- 二、9/3-9/6 第 1 哩新生定向輔導系列活動，感謝籌備期間各學系、教務處、總務處及社會資源處同仁協助。於 10/4(四)召開學務處與學生工作團隊檢討會議，預定 10/17(三)召開學系檢討會。
- 三、101 學年度工讀生之訓練，德育中心於 10/6(六)上、下午分別辦理工讀生初階與進階訓練。
- 四、本校學生社團數量總計有 161 個學生社團，本學期新成立 3 個學生社團-：一箭入魂社、雙溪舞鈴社、亞洲法律學生會東吳分會等。
- 五、民國 102 年大專預官考選報名作業自 101/10/18 至 101/11/8 下午 17 時止，考試日期為 102/1/30，軍訓室預訂於 101/10/8、9 於兩校區舉辦說明會，並續辦考前輔導與考場服務等相關事宜。

總務處：

- 一、圖書館外觀整修工程已完工。
- 二、楓雅樓南側邊坡崩坍處理案，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已將改善案納入市府 101 年工程預算辦理，並已完成臨時措施，暫時檔土，另委請專業單位設計永久式之水保設施，目前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 三、針對未來楓雅樓一樓可否做為華語教學中心使用空間，總務處正在研議中。
- 四、9 月份月電量比去年同期減少 10%，10 月電費比去年同期節省 251,969 元。

國際與兩岸合作事務處：

- 一、陸生暑期研習營，因為是首次全校性的暑期研習活動，所以很多的執行面需要各單位的協助才能完成，相關辦理時程詳如附件。
- 二、有關本校英文版首頁，國際處已規劃完成，分別請電算中心及網頁委外承包廠

商著手進行。有關各單位之英文網頁，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近期內，國際處將函送各單位有關英文網頁改善指標，請各單位先進行改善。

社會資源處：

- 一、本學期起本校紀念品開發之業務回歸社資處辦理，希望透過校友的關係，能夠有一些好的產品，提供予校內師生領用，未來本處將提出紀念品管理辦法。
- 二、本校企管所賴承麟學長所生產的稻米獲選今年全國十大好米，社資處已與賴學長聯繫，將提供產品做為本校年終餐敘贈品。

理學院：

9月26日物理系邀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周明奇教授演講，周明奇教授為本校物理系80級系友，周明奇帶領的晶體研究中心成功開發出新型閃爍晶體，應用在生醫科技的正子斷層顯影術，可偵測到4釐米的腫瘤，並縮短檢查時間。台灣是繼美國、日本、澳洲之後，第4個自行開發出閃爍晶體的國家，周學長可說是台灣之光。本校物理系雖無碩士班，但透過卓越的教學，亦培養許多優秀的人才。

秘書室：

- 一、為因應高等教育環境變遷，提升私立大學競爭力，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淡江大學、銘傳大學、輔仁大學、實踐大學及本校等7所大學校長、主任秘書於101年9月28日餐敘，並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餐敘席間針對各校間交流平台合作模式、內容及時間等議題達成共識。下次會議七校將以總務處及電算中心等採購議題為討論。
- 二、10月5日校長帶領校內相關主管至陽明大學參訪，針對基因諮商、智慧財產權之鑑價、醫療風險管理等課程暨學分學程及師資方面洽談未來的合作方向。
- 三、另校長日前與二位立委餐敘時，立委表示有關教育部對各大專校院所進行之各類評鑑，造成校務運作之困擾，將與教育部進行溝通，此外也將對本校後山山坡地之防治提供協助。

人事室：

立法院修訂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針對有性侵害紀錄者不能擔任教育人員，已聘任之教育人員，若有此一紀錄，依規定需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教育部已發文各學校，於聘任教育人員之前，需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然而過去因查詢資料需請被查詢者簽署同意書，人事室在執行面有其困難，今查詢該犯罪紀錄已不需當事人簽署同意書，故人事室將於本學期全面對教職員工、社團指導老師、保全、推廣部兼任老師等進行性侵害犯罪資料查詢。

電算中心：

- 一、完成電子化校園資料庫移機作業。
- 二、選課系統已確定配套方案，目前將分三個階段解決問題。
- 三、經副校長裁示，個資法由電算中心主責，個資法已於10月1日正式實施，個資法除了電算中心所負責的系統外，每一位同仁都要檢視自己電腦檔案及書面文件，內含個人檔案者，都是個資法涵蓋之範圍。電算中心將發函各單位，請

各單位先進行個資盤點。

體育室：

體育室與福委員將於11月10日辦理101學年度教職員工登山健行活動，歡迎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推廣部：

100學年推廣部總收入105,743,336元。

校牧室：

本學期共有60位同學報名參加英語自學小組。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申請第一階段「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作業規劃。

提案人：邱研發長永和

說明：

- 一、教育部今(101)年7月公告「試辦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本校符合申請資格。奉 校長核示本校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限102年2月前提出第一階段「自我評鑑機制」申請，為此本校應先擬定自我評鑑辦法作為辦理各類評鑑之依據。
- 二、本校分別訂有「東吳大學學術單位內評實施辦法(96.5.30校務會議修訂)」及「東吳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96.5.30校務會議通過)」，為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依據。為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之審查標準，乃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相關規定並參考前述校內兩辦法草擬「東吳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 三、「東吳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於101年9月24日行政會議奉 校長核示召集專案小組先行審閱。本案會後由趙副校長邀集張教務長、邱研究發展長、法學院洪院長、日本語文學系林錦川教授及業務相關同仁於101年9月27日開會討論、修訂完成(如附件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四、為申請第一階段「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之評鑑機制審查，依據「東吳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擬定校內作業規劃及時程如附件二，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及「東吳大學學生海外研修獎補助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姚國際長思遠

說明：

- 一、為因應原「國際合作組」升格更名為「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提請修訂相關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二。

決議：通過。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及「東吳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鄭學生事務長冠宇

說明：

- 一、本案所提「東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及「東吳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 101 年 6 月 20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校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部分單位組織名稱變更，因此辦法中部份條文須作連動修訂。

決議：通過。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境外學員暑期研習班作業要點」草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本校法學院已於今年暑假期間試辦大陸地區學生暑期研習班活動，活動時間共計 5 週，在籌備時間較短且未擴大宣傳之情形下，仍獲得豐碩成果。為使各學院及學系亦能比照法學院利用暑期資源辦理類似之活動，擬訂定全校性之「東吳大學境外學員暑期研習班作業要點」，藉由本校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及推廣部等行政單位之積極參與，協助各單位辦理類似之活動。
- 二、本草案曾於前次行政會議提出討論，經與會師長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後，已再做修正並先邀集部份行政單位主管共同協商內容。
- 三、檢附「東吳大學境外學員暑期研習班作業要點」草案，敬請討論。

決議：再研議。

第五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本校共通課程師資之聘任管道主要係委請各學系支援，而為本校通識教育發展之助力；然亦有課程方向或授課宗旨難與各學系師資人才配合之長期困境，而成為本校通識教育更精進發展的阻力之一。
- 二、為朝向本校全人教育理想的實踐，通識教育中心部份課程在學系難以支援或配合之情況下，實有增闢師資聘任審查機制之必要，而能與現行制度流程相互補充，更加落實於通識課程之開課宗旨。
- 三、依大學通識教育的推動情形、本校發展現況，以及通識教育中心現有

之行政人力等各項條件考量，未來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師資聘任業務，應以兼任教師為限，而不宜聘任通識教育中心所屬之專任師資。

四、另依教育部101年7月26日台人（二）字第10101395341號函，修正審議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時，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程序，以避免滋生與學校自訂章程不符之爭議。

五、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再研議。

第六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一、依 101 年 6 月 13 日校教評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二、茲因教師升等應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個項目之成績，有鑑於兼任教師無法具備完整之四項成績，故校教評會在避免增加院、系教評會評審時之困擾及消耗兼任教師之時間與資源之考量下，參考其他大學之做法請人事室研議在相關辦法中明訂不受理兼任教師之升等申請。

三、本次擬修訂之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除依前述校教評會之決議外，另配合實際運作之需要，同時修訂部分條文。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明訂不受理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

（二）配合本校授課鐘點及鐘點數計算辦法之修訂，並考量每學期上課起迄日期之不同，建議調整兼任教師之聘任起迄日。

（三）配合本校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之規定，增列校外合聘之必要程序，以避免作業疏漏。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原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再研議。

第七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一、依 101 年 6 月 13 日校教評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二、茲因教師升等應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個項目之成績，有鑑於兼任教師無法具備完整之四項成績，故校教評會在避免增加院、系教評會評審時之困擾及消耗兼任教師之時間與資源之

考量下，參考其他大學之做法請人事室研議在相關辦法中明訂不受理兼任教師之升等申請。

三、本次擬修訂之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除依前述校教評會之決議外，另配合實際運作之需要，同時修訂部分條文。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 明訂不受理兼任教師之升等申請。

(二) 統一本要點之「申請人」及「送審人」為「申請人」，以避免產生困擾。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原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再研議。

第八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職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一、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職工評審委員會實際運作之需要，建請修訂職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 為精簡委員會之組成，並使委員會運作順利，擬減少委員總數及建議明訂副校長為召集人。

(二) 該委員會會議召開乃為審議職工實際發生之案件，故修訂每學年需召開一次會議之規定，擬視職工有案件需進行審議時，再行召集會議，以避免浪費行政資源。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東吳大學職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4時）

東吳大學暑期班工作時程

- 101年9月下旬與五院、推廣部溝通
- 101年10月上旬與行政單位溝通
- 101年11月上旬確定開課學院及課程、課群(含推廣部)
- 101年11月下旬第一次籌備會議
- 101年12月上旬印製簡章
- 101年12月中旬宣傳，文宣發送
- 102年3月中旬報名截止
- 102年3月下旬確認開班，名單轉知學院，學院寄發辦證資料通知及繳費單
- 102年4月下旬收齊辦件資料及繳費證明單，辦理入台證
- 102年4月下旬第二次籌備會議
- 102年5月上旬送件至移民署辦理入台證
- 102年5月下旬寄送入台證
- 102年6月中旬第三次籌備會議
- 102年7/6(六)-7/7(日)抵台
- 102年7/8(一)-8/9(五)始業式+課程+結業式
- 102年8/10(六)-8/11(日)離台
- 102年9月底完成結算及成果報告

東吳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1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條文內容	相關說明
依據及目的	<p>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辦學績效及教育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東吳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法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1.評鑑辦法 (1) 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評鑑類別與時程	<p>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學術研究、國際事務、圖書、通識教育、資訊、人事及會計等校務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本校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單位，針對其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辦理成效等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五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評鑑辦法 第 3 條 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二、大學校院（不含技職校院）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以學校為申請單位，由本部依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類別分別為之。 ◆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

	條文內容	相關說明
		檢核項目 1.評鑑辦法 (1) 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 <u>時程</u> 、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督導機制	第三條 為督導、審議本校各項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設置「東吳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及校外委員九名，共十四名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長。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負責。校外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五、大學以其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四) 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3.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具體並明訂運作方式，校外委員並達 3/5 以上。
組織	第四條 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依評鑑類別分設下列各評鑑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動評鑑相關事宜。各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 一、校務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 社會資源長 、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校長自校外專家學者中遴聘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研究發展長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務、績效考評及獎勵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 二、 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各學院院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自校外專家學者中遴聘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 系、所及學位學程 自我評鑑相關事務、績效考評及獎勵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吳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 第三條 為執行校務評鑑工作，本校成立評鑑督導委員會及各單位評鑑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執掌如下： 一、評鑑督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發展處處長、主任秘書，及校長自在職主管或專任教師中遴選二至三人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副校長為副總召集人，發展處處長為執行長，負責規劃、推動及督導各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工作、績效考評及獎勵等事宜。 ◆ 東吳大學學術單位內評實施辦法 第三條 為執行內評工作，本校成立評鑑督導委員會及各單位內評委員會。 第四條 評鑑督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自在職主管或教師中遴選二至三人組成之，並由校長、副校長分別擔任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長，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單位進行內評工作，及績效考評暨獎勵等事宜。 ◆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1.評鑑辦法 (1) 具體明訂自我評鑑<u>組織</u>、經費來源、<u>時程</u>、<u>人員</u>、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檢核項目 6.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條文內容	相關說明
	<p>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p> <p>三、專案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專案受評單位主管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各專案評鑑受評單位主管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專案自我評鑑相關事務、績效考評及獎勵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各專案評鑑受評單位負責。</p>	<p>(1) 學校對於校院系所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之經費、<u>人力及行政支援</u>，如辦法擬定、宣傳溝通、問題解答等。</p>
評鑑內容	<p><u>第五條</u></p> <p>各評鑑類別之評鑑內容如下：</p> <p>一、校務評鑑：校務評鑑係本諸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檢核教務、學生事務、學術研究、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校務之運作效能。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參酌教育部公布之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校務評鑑委員會制訂之。</p> <p>二、<u>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u>：<u>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u>係為檢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公布之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u>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u>制訂之。</p> <p>三、專案評鑑：專案評鑑係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公布之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該專案評鑑委員會制訂之。</p> <p>前項各款之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 大學評鑑辦法</p> <p>第3條 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p> <p>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p> <p>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p> <p>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p> <p>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p> <p>◆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p> <p>五、大學以其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 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p> <p>(八)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p> <p>◆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p> <p>檢核項目 1.評鑑辦法</p>

	條文內容	相關說明
		<p>(1) 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人員、<u>評鑑項目</u>、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等要項。</p> <p>檢核項目 2.評鑑項目</p> <p>自我評鑑項目(除本原則第五點第八款所列項目外,亦可自訂學校特色項目)具整體性與合理性,並能敘明與校院系所發展目標如何扣合及反映發展特色。</p>
教育訓練	<p><u>第六條</u>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應於評鑑實施前參加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規劃辦理。</p>	<p>◆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五、大學以其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九)應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p> <p>◆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6.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2)學校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相關研習機制。</p>
評鑑方式	<p><u>第七條</u> 自我評鑑方式以辦理實地訪評為原則。實地訪評程序包括聽取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查閱、設施參訪及與相關人員晤談等。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 評鑑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各類評鑑之評鑑委員專長背景及人數如下: 一、校務評鑑: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訪評委員人數為十四至十六人。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班級數超過二班之系所, 訪評委員人數為五至七人。 三、專案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教授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組成, 訪評委員人數為四</p>	<p>◆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五、大學以其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五)自我評鑑之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六)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七)自我評鑑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p> <p>◆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4.自我評鑑流程 (1)自我評鑑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及可操作性,院校系所分工妥適。 檢核項目 5.評鑑委員遴聘 評鑑委員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利益迴避原則、職責等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p>

	條文內容	相關說明
	<p>至六人。</p> <p>委員遴聘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訪評委員名單由各類評鑑委員會推薦，經校長圈選後由承辦單位進行邀約。</p>	
評鑑結果	<p>第八條 各類自我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照教育部 100 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評鑑認可結果」及第二週期大專校院系所評鑑計畫「評鑑結果評定」。 ◆ 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1.評鑑辦法 (1) 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人員、評鑑項目、<u>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u>等要項。
評鑑結果處理及後續追蹤	<p>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及評鑑報告應公布於學校網站，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自我改善並接受定期成效追蹤與考核：</p> <p><u>一、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考核。</u></p> <p><u>二、有條件通過：</u></p> <p><u>(一)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u></p> <p><u>(二) 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u></p> <p><u>三、未通過：</u></p> <p><u>(一)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再評鑑。</u></p> <p><u>(二) 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照教育部 100 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評鑑認可結果」及第二週期大專校院系所評鑑計畫「評鑑結果評定」。 ◆ 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1.評鑑辦法 (1) 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人員、評鑑項目、<u>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u>等要項。 ◆ 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7.改進機制 校院系所學程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自我評鑑)檢討改善機制，學校並應訂有清楚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檢核項目 8.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1) 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
	<p>第十條 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成效由研究發展處作為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及資源分配、管考與獎懲之依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1.評鑑辦法 (1) 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人員、評鑑項目、<u>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u>等要項。 ◆ 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

	條文內容	相關說明
		檢核項目 7.改進機制 校院系所學程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自我評鑑)檢討改善機制，學校並應訂有清楚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經費	<u>第十一條</u> 各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類評鑑之事務性工作承辦單位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u>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u> 檢核項目 1.評鑑辦法 (1) 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 <u>經費來源</u> 、時程、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檢核項目 6.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1) 學校對於校院系所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之 <u>經費</u> 、人力及行政支援，如辦法擬定、宣傳溝通、問題解答等。
實施與修正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案附件二

申請第一階段「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作業規劃

時程	作業項目	負責師長	承辦單位
101.10.8 前	通過「東吳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研究發展長	校務發展組
101.10.15 前	籌組東吳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主任秘書	秘書室
	籌組東吳大學「校務評鑑委員會」	研究發展長	校務發展組
	籌組東吳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	教務長	教務處
101.11.31 前	研擬校務評鑑之評鑑內容與標準（評鑑項目、內涵、最佳實務及效標），研擬結果送校務評鑑委會審議定案。	研究發展長	校務發展組
	研擬系所評鑑之評鑑內容與標準（評鑑項目、內涵、最佳實務及效標），研擬結果送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審議定案。	教務長	教務處
101.12.20 前	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1. 校務評鑑之評鑑內容與標準 2. 系所評鑑之評鑑內容與標準	主任秘書	秘書室
101.12.31	1. 完成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緣起、評鑑項目與標準、自我評鑑方式（包括前置作業，資料收集整理與分析、實地訪評、撰寫評鑑報告）、評鑑結果之處理與應用、作業時程及經費規劃。 2. 實施計畫書送校務評鑑委會審議定案。	研究發展長	校務發展組
	1. 完成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緣起、評鑑項目與標準、自我評鑑方式（包括前置作業，資料收集整理與分析、實地訪評、撰寫評鑑報告）、評鑑結果之處理與應用、作業時程及經費規劃。 2. 實施計畫書送系所評鑑委會審議定案。	教務長	教務處
102.1.20 前	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1. 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2. 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主任秘書	秘書室
102.2	向教育部提出第一階段自我評鑑機制認可申請	研究發展長	校務發展組
102.6	教育部公告第一階段認可結果		

第二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 明
<p>第四條 學術合作協議書分為校、院、系三級，簽訂程序如下： 一、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書：由<u>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u>負責協商協議書內容，提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簽署協議書。依合作協議書簽訂之子約如學生交換，不需經行政會議審議。 二、院、系級學術合作協議書：由院、系負責協商協議書內容，提院、系務會議審查後，簽送<u>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u>陳請校長核定後，由雙方對等代表簽署。</p>	<p>第四條 學術合作協議書分為校、院、系三級，簽訂程序如下： 一、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書：由<u>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u>負責協商協議書內容，提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簽署協議書。依合作協議書簽訂之子約如學生交換，不需經行政會議審議。 二、院、系級學術合作協議書：由院、系負責協商協議書內容，提院、系務會議審查後，簽送<u>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u>陳請校長核定後，由雙方對等代表簽署。</p>	<p>因應本處名稱改變</p>
<p>第五條 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學術合作，除依第三條辦理外，另依教育部頒訂之「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於雙方簽署前，由<u>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u>向教育部申報。</p>	<p>第五條 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學術合作，除依第三條辦理外，另依教育部頒訂之「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於雙方簽署前，由<u>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u>向教育部申報。</p>	<p>因應本處名稱改變</p>
<p>第七條 簽訂之學術合作協議書原件，送由<u>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u>留存。</p>	<p>第七條 簽訂之學術合作協議書原件，送由<u>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u>留存。</p>	<p>因應本處名稱改變</p>

第二案附件二

「東吳大學學生海外研修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 明
<p>第四條 研究生前往外國及大陸地區學術機構專題研習或蒐集論文資料，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p> <p>一、研究生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有必要後提出申請。</p> <p>二、補助額度最高以實際機票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p> <p>三、補助之申請須於前赴研修前，填具申請表格向<u>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u>提出。</p>	<p>第四條 研究生前往外國及大陸地區學術機構專題研習或蒐集論文資料，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p> <p>一、研究生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有必要後提出申請。</p> <p>二、補助額度最高以實際機票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p> <p>三、補助之申請須於前赴研修前，填具申請表格向<u>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國際合作組</u>提出。</p>	<p>因應原國際合作組升格更名</p>

第三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分為三類。</p> <p>一、服務學習（一）：以開設服務學習課程為主，分為一般服務學習課程與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兩種。一般服務學習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統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由各學系開設，課務組統籌。</p> <p>二、服務學習（二）：以學生辦理與服務相關之活動為主，活動內容包括寒暑假營隊及服務隊、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醫院志工服務、學童課輔、育幼院服務、社區營造、環境生態保育、法律服務、稅務服務、系學生會活動及國際志工服務等，由<u>群育中心</u>規劃之。</p> <p>三、服務學習（三）：以愛校生活服務學習、住宿服務、各單位志工及協助各單位活動辦理之服務員為主，由<u>德育中心</u>、學生住宿組及各用人單位規劃之。</p>	<p>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分為三類。</p> <p>一、服務學習（一）：以開設服務學習課程為主，分為一般服務學習課程與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兩種。一般服務學習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統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由各學系開設，課務組統籌。</p> <p>二、服務學習（二）：以學生辦理與服務相關之活動為主，活動內容包括寒暑假營隊及服務隊、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醫院志工服務、學童課輔、育幼院服務、社區營造、環境生態保育、法律服務、稅務服務、系學生會活動及國際志工服務等，由<u>課外活動組</u>規劃之。</p> <p>三、服務學習（三）：以愛校生活服務學習、住宿服務、各單位志工及協助各單位活動辦理之服務員為主，由<u>生活輔導組</u>、學生住宿組及各用人單位規劃之。</p>	<p>單位名稱變更</p>
<p>第三條 本校為確保服務學習順利運作，設置東吳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學生事務處<u>群育中心</u>為執行單位。本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p>	<p>第三條 本校為確保服務學習順利運作，設置東吳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學生事務處<u>課外活動組</u>為執行單位。本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p>	<p>單位名稱變更</p>
<p>第六條 本校每學年由學生事務處<u>群育中心</u>定期舉辦服務學習教育訓練，以提升參與教職員生之服務學習知能。</p>	<p>第六條 本校每學年由學生事務處<u>課外活動組</u>定期舉辦服務學習教育訓練，以提升參與教職員生之服務學習知能。</p>	<p>單位名稱變更</p>

第三案附件二

「東吳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委員包括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由學生事務會議各院代表產生）、課務組組長、群育中心主任、德育中心主任、學生住宿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由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兩校區各一名）。</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委員包括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由學生事務會議各院代表產生）、課務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由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兩校區各一名）。</p>	<p>單位名稱變更</p>

第八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職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五人</u>，<u>副校長</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職員代表<u>七人</u>，工友代表二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一年，由人事室於每學年結束前辦理推選。</p> <p>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u>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u></p>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究事務長、發展處處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u>為當然委員，另推選職員代表<u>十人</u>，工友代表二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一年，由人事室於每學年結束前辦理推選。</p> <p>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u>委員經推選產生後，由校長核定，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擔任會議之主席。</u></p>	<p>為精簡委員會之組成，並使委員會運作順利，擬減少委員總數及建議明訂副校長為召集人。</p>
<p>第四條</p> <p><u>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審議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事項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u>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第四條</p> <p><u>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但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通知</u>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擬視職工有實際案件需進行審議時，再行召集會議，以避免浪費行政資源。</p>